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（2020）009号

承德帅宝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MA09NAU76D 地址：下板城镇小平台村

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入料口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（2020）009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（2020）009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
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
收款银行：承德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：承德县财政局  
账 号：5003965000036—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0年8月20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050009

